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7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謝忻哲
　　鄭安雄
被　　告　郭三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25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因闖紅燈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怡廷所有由張力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林怡廷因而須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694元（含工資16,570元、零件26,124元）。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42,694元予林怡廷完畢。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2,69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於上揭時間、地點，因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肇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13張、車損照片16張為證（卷第5 頁至第1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 年12月10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772732000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卷第22頁至第3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項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復有明文。被告騎乘MBX-7287號機車於前揭時地未遵守號誌行駛闖紅燈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系爭車輛於車禍後，修復支出維修費用42,694元（含工資16,570元、零件26,124元），原告業已依渠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復有前述發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估價單各1 份、車損照片16張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故原告主張其給付予系爭車輛系爭事故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35,437元（含工資16,570元、零件扣除折舊之費用18,867元《即26,124－7,257 ＝18,867元》、計算式：16,570＋18,867＝35,437）部

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自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代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秋燕